

证券代码：833543 证券简称：灵通股份 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 10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

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543	灵通股份	2023年5月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葛明慧、肖晶丹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强路2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就2022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提出了2023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就2022年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提出了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(2023-003)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3-004)

(四) 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,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在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,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《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2023-005)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对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23-006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炜炜、刘荣财、李晓罕

(八) 审议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2023-009）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3-010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炜炜、李晓罕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

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1日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强路2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张丽华 1360670087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1日